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高明区杨和专精特新湾产业园区规划九路建设工程检验监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2.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 645 号3. 联系人：陈柏林4. 联系电话：88211516/13380835629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监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于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局完成备案。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按照最终设计图纸的要求（图纸请与联系人联系，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结合验收检测规范、《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强制性质量检

		<p>测工作指南》（佛交[2016]534号）、《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手册》、《关于加强城市道路和城市桥梁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编制实施性检测方案，内容应包括根据验收规范规定的试验检测频率编制的试验检测项目清单，并严格执行。</p> <p>2、按照我司要求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及质量评定资料；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查有关资料，包括主要产品质量的抽（检）测报告；</p> <p>3. 按照我司要求开展交工、竣工验收的验收检测工作，核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交的检测数据，审核其提交的交工、竣工验收报告；</p> <p>4. 按照我司要求，主持或参加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第三方工地实验室、中心实验室或外委试验检测机构的考核评价等工作，并提交相关评价意见、报告。</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高明区</p> <p>2. 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7	公开选取方式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和计价标准	<p>2. 报价方式：在本项目检验监测费控制价的基础上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为 0%-5%。</p> <p>3. 计价标准：单价需参照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 [2015] 8 号）规定进行计算，且应在上述收费指导文件单价基础上下浮不低于 20%。</p>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中选单位必须按现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满足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审批要求，并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查部门审查批准。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p>

		<p>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